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金曉珍 副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047
傳真：02-2737-7607
電子信箱：jsje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30029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04年度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申請案，自今(103)年6月1日至7月31日中午12時受理線上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申請案係由申請人自行向本部提出申請，無須透過貴機關推薦，然由於各研究室之博士後人員及應屆畢業博士生符合申請資格者，皆可申請，煩請代為轉知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本年度要點略有修訂，重點為：
 - (一)刪除申請人須於國內大學部畢業之限制。
 - (二)刪除外語能力鑑定證明之效期限限制。
 - (三)增訂研究領域及國外研究機構規定，請參見作業要點附件。
 - (四)申請類別分為以下二類：
 - 1、甲類：申請時已取得國外指導教授同意函者，優先補助。
 - 2、乙類：申請時尚未取得國外指導教授同意函者。
- 三、請於本部網站線上申請系統開放期間(今年6月1日至7月31日中午12時)完成線上登錄及申請文件繳交，並列印申請書合併檔首頁，簽名後於今年8月11日前寄達本部，始完



成報名程序。

四、旨揭補助案之作業要點及申請人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，公告於本部網站，查詢路徑：科技部首頁\關於科技部\本部各單位\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(國際合作業務)\各類補助辦法\一般補助\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(103年申請104年出國者適用)及該要點下方之附件。請申請前下載最新版本之申請人應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公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49單位)、公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3單位)、軍警學校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9單位)、私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75單位)、私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24單位)、教學醫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52單位)、政府研究機構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47單位)

副本：

103/04/29
17:01:23

部長張善政

裝

訂

